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:4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其中董事王华杰先生，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王志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 王志方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1.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 王华杰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选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、关于选任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选任 **王志方** 先生、**王华杰** 先生、**王东** 先生、**魏泉胜** 先生、**高青** 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选任 **王志方** 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2.2、关于选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选任 **余伟平** 先生、**王华杰** 先生、**高青** 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选任 **余伟平** 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2.3、关于选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选任 **盛元贵** 先生、**王华杰** 先生、**余伟平** 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任 **盛元贵** 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2.4、关于选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选任 **高青** 先生、**王华杰** 先生、**盛元贵** 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选任 **高青** 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现经第九届董事会讨论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聘任 **王东** 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3.2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聘任 **高贤华** 先生、**田进平** 先生、**魏泉胜** 先生、**范笑飞**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3.3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聘任 **魏泉胜**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3.4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聘任 **范笑飞** 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:

1、**王志方**，男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。自2002年9月起曾任赤山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、房地产开发分公司总经理，赤山集团副总经理，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、山东省工商联执委、山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、威海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、威海市工商联副会长、威海市政协委员、荣成市政协常委。先后获得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、山东省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、威海市“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”、“齐鲁文化大道”建设先进个人、荣成市建设行业优秀企业经理、诚信建设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志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3,173,15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1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，王志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**王华杰**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自 1994 年7月起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环翠区支行会计科会计、威海分行核算中心会计员、人事科科员、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总经理助理，现任赤山集团副总经理，鹏翎股份副董事长。

王华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**王东**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经济管理专业。自 1992 年起曾任威海市铁路工贸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，石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冷藏厂厂长助理，石岛集团有限公司冷藏厂厂长，荣成市华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保税仓库总经理，荣成石岛旅游休闲度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旭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，九州盛世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

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裁。

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魏泉胜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。自 2004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公司出纳、会计、公司华苑工厂财务科长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。

魏泉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盛元贵，男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在威海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、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威海分所任所长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威海分所任副所长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威海分所任副所长、威海志诚税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，现任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盛元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余伟平，男，法学博士，律师。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3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专业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1993 年参加工作，

曾在中国华润总公司、北京中策律师事务所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工作。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律师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余伟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高青，男，吉林大学领军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带头人，“汽车仿真与控制”国家重点实验室车辆动力热工程领域学术带头人。出生于1961年7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2年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（现吉林大学）汽车系内燃机工程专业，此后分别获得热能工程和动力机械及工程热物理硕士、博士学位。2004-2005年间在美国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做能源热环境工程访问学者。2005-2017年间，任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。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、新能源热管理及动力电池热管理与热安全、汽车空调与制冷、发动机高效冷却、发动机清洁燃烧、热泵空调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等多领域的科研与教学；发表学术论文430余篇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30余项，教材专著3部。主持完成国家攻关、“863”、重点领域、部省等科研课题四十余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项目十余项，以及多项校企合作项目。曾被授予国家能源领域特聘专家、机械类及其车辆工程专业认证专家、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会评专家、国家“新能源汽车”重点领域项目会评专家等。现任吉林大学教委会副主任、委员会工学部主任和汽车工程学院主任。

高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

1.王东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经济管

理专业。自 1992 年起曾任威海市铁路工贸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，石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冷藏厂厂长助理，石岛集团有限公司冷藏厂厂长，荣成市华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保税仓库总经理，荣成石岛旅游休闲度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旭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，九州盛世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裁。

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高贤华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自 2002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拥有近 20 年的管理经验，历任本公司工程师、项目科科长、技术中心主任助理、品质部部长、成都鹏翎总经理、合肥鹏翎总经理、成都鹏翎执行董事、合肥鹏翎执行董事、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、销售副总、常务副总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流体管路事业部总经理。

高贤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,163 股（占上市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%）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田进平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。先后任职于武汉赛尔橡塑有限公司、哈金森（武汉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、河北星源汽配集团、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。2018 年 1 月 1 日入职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密封件事业部总经理。

田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

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. **魏泉胜**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。自 2004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公司出纳、会计、公司华苑工厂财务科长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。

魏泉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 **范笑飞**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自 1996 年 10 月起参加工作，曾任赤山集团下属单位出纳员、荣成市新世纪水产有限公司财务科长、荣成市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，赤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审处副处长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

范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